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瑩兆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展伸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群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70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2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06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70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